|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R/389** | 2016年1月29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所包含的WRC-15各项决定** |
|  |
|  |
|  |
|  |

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在通过对《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订时做出了若干决定，这些决定未包括在大会的《最后文件》中，而是反映在WRC-15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根据大会的要求，本通函的目的在于汇总这些决定并请各主管部门注意此情况。

本通函附件含有这些决定案文的编篡件，同时还提供了含有WRC-15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文件中相应段落的参考以及全体会议寻求达成一致/赞同的文件的参考。

如贵主管部门对本通函中所述问题存有任何疑问，无线电通信局可随时解答。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附件**

|  |  |  |
| --- | --- | --- |
| **源文件（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 **全体会议决定的背景** | **全体会议决定和相关案文** |
| **CMR15/272号文件 – 第四次全体会议记录** | **批准230号文件1.10至1.12段** | 第5委员会请求**WRC-15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最好于2017年1月1日前且不迟于2017年6月30日，开发并实施上述两项决议的“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部分所述的工具和手段，同时考虑可能带来的财务影响。第5委员会审议了主任报告4号文件补遗2(Rev.1)第3.2.7.7节和补遗3第8.6节，并得出下列结论。WRC-15注意到4号文件补遗2(Rev.1)第3.2.7.7节和补遗3第8.6节中有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恢复CSDRN-M网络的频率指配一事所做决定。WRC-15进一步注意到4号文件补遗3第8.11节中有关将LAOSAT-128.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启用的截止期限以例外方式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决定。**WRC-15赞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针对上述两个案件所做决定。**WRC-15进一步注意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这两个特定案件的相关具体情况，是以逐案审议的方式做出的这些决定。 |
| **批准225号文件1.13至1.19段** | 国际电联秘书处采取必要行动，通过在第一卷每页页眉处加入显示相关章标题的方式，方便浏览《无线电规则》。 |
| **CMR15/430号文件– 第六次全体会议记录** | **批准308号文件2.9至2.13段** | A) 对地面业务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19款**大会同意：**1 **确认无线电通信局**有关执行《无线电规则》第**9.19**款的**现行做法**涉及以下双方业务在同等权利频段内，地面发射电台与在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的服务区内的典型地球站的协调：“由于pfd门限值仅对11.7-12.7 GHz频段有效，鉴于其它频段可能适用不同的传播条件和标准，在按照第**9.19**款审查地面电台的频率通知时，无线电通信局目前仅使用频率重叠作为协调门限，为620-790 MHz、1 452-1 492 MHz、2 310-2 360 MHz、2 520-2 670 MHz、17.7-17.8 GHz、40.5-42.5 GHz和74-76 GHz频段确定协调要求。”2 大会**请相关ITU-R研究组**确定pfd限值和计算方法，以便根据第**9.19**款，为620-790 MHz、1 452-1 492 MHz、2 310-2 360 MHz、2 520-2 670 MHz、17.7-17.8 GHz、40.5-42.5 GHz和74-76 GHz等相关频段确定协调要求。B) HAPS关口站链路的新数据项欲在6 440-6 520 MHz和6 560-6 640 MHz频段部署HAPS关口站链路的主管部门，应临时采用上述通函列出的数据内容，直至有权责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将这些数据内容纳入《无线电规则》附录4为止。 |
| **8.1至8.6段****意大利对其邻国广播业务造成的有害干扰** | **WRC-15鼓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继续与意大利主管部门和所有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协作，尽快寻求最终解决方案。 |
| **CMR15/504号文件–第七次全体会议记录** | **批准335(Rev.1)号文件****3.14至3.18段** | “WRC-15审议了有关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中列表内的登记指配的问题。除有关可从列表中删除指配的第4.1.23段外，上述附录第4条未对成功进入1区和3区附加使用列表后的指配特性的修改做出具体规定。即使对于可降低指配造成的干扰的修改情况亦无规定。如果列表中的指配不再适用，通知主管部门只能选择根据第4条第4.1.3段提交新的资料，以取代列表中的指配。因此，可以在根据第4.1.11段的规定录入列表之前而非之后的协调阶段修改第4条提交资料的特性。主任在向WRC-15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了该问题并请大会审议此问题，以便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的规定，允许在降低对其它网络干扰的情况下进行此类修改。一成员国也曾就此议题提出提案。第5委员会认为需要对此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因此，请ITU-R在常设议项7下研究该问题，以便为此寻求适当的规则和技术解决方案**。”“WRC-15收到一份有关《无线电规则》附录30第4.1.18-4.1.20段的提案，这部分内容介绍了将未全部满足协调要求的指配登入1区和3区列表的要求和条件。大会注意到，第4.1.18段规定，在未满足全部协调要求的情况下登入列表时，该登记应为临时性登记，但是，如果无线电通信局被告知1区和3区列表中新的指配连同列表中已经存在并曾引发分歧的指配已经投入使用至少四个月，且在这段时间内未收到任何有害干扰投诉，那么这项登记条目应从临时登记转为列表的正式登记。在将某项指配临时登入列表时，引发分歧的指配的参考形势未予以更新。《无线电规则》未明确规定这些指配的参考形势是否应更新以及何时更新，无线电通信局只得采取了一种可以实现上述目标的做法。目前的做法是在将登记由临时转为正式的过程中更新引发分歧的指配的参考形势，也就是在未收到有害干扰的四个月之后予以更新，如果当前的做法需要做出修改，那么便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因此，特请ITU-R在常设议项7下研究这一问题，以便为其找到相应的规则和技术解决方案**。” |
| **批准354号文件3.19至3.22段** | “在审议卫星发射失败的问题时，**WRC-15确认了**WRC-12（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所做的**决定**，即只要延期是“有限且符合条件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可以根据国际上在此方面适用的规则和惯例，视是同乘发射问题还是不可抗力问题处理延长时限的请求。” |
| “**WRC-15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5之后尽早公布一份通函，其中纳入WRC-15全体会议会议记录所含的WRC-15所做的所有决定，并将此通函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 |
| “WRC-15讨论了4(Add 2)(Rev.1)号文件第3.2.2.4.4节，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关于启用非GSO FSS/MSS系统频率指配的部分。WRC-15虽然无法就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这个问题做出结论，但**认识到**《无线电规则》中缺乏具体规定。**WRC-15请ITU-R**在现有WRC议项7下**审查**是否可能制定规则条款，对上述段落提及的系统要求《无线电规则》第11.25和11.44款规定之外的附加里程碑。这项研究亦可考虑对WRC-15之后启用的非GSO FSS/MSS系统适用此种里程碑所产生的影响。” |
| **CMR15/505号文件 – 第八次全体会议记录** | **批准398号文件3.24至3.38段** | “在讨论对1区和3区附录30和30A的计划做出可能的修改这一问题时，WRC-15认识到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出现不可抗力情况的国家可能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这些国家的主管部门可能无法收到无线电通信局的来函，或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1.10a‑4.1.10d段规定的时限内对此类信函做出答复，而这种通信的缺乏可能对这些主管部门计划指配的参考形势造成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主管部门可以受益于无线电通信局为处理这种情况所采取的特定行动，而且**WRC-15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摸索有关问题，并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这些特定情况做出处理。” |
| “WRC-15收到了涉及主任报告第3.2.2.4.3节的文稿（4(Add.2)(Rev.1)号文件）– non-GSO FSS系统之间的协调。**WRC-15认识到**，通知主管部门可相互间就组织non-GSO FSS系统的多边协调会议达成一致并可能希望按照现有程序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ITU-R可进一步研究**须遵守《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规定的频段内non-GSO FSS系统的协调，并在必要时根据WRC-19议项7提交有关程序的修改意见。” |
| “**WRC-15**在审议主任报告中卫星固定业务典型地球站的通知问题（4(Add.2)(Rev.1)号文件第3.2.3.8段）时**得出结论**，在做出任何规则方面的决定前，**ITU-R需开展进一步研究**。为开展这些研究，WRC-15同意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发布一份通函，内含通用格式，各主管部门可依照该格式，在自愿的基础上，在可能的范围内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有关该国部署的典型地球站的特性和数量方面的信息，仅用于情况通报。” |
| **批准416号文件1.39至1.42段** | 在讨论主任报告及其各补遗的过程中会议还认识到，其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可在ITU-R研究组的研究工作中得到解决。有鉴于此，**鼓励无线电通信局**酌情将这些问题转交ITU-R研究组进行研究。如能将主任报告草案，至少是其第2部分的草案在CPM19-2之前公布将有所助益。最后，要求主任考虑按照WRC-19的结构组织其报告。本文附件提供第5委员会有关对主任报告讨论的详细结果。附件第2部分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程序方面的经验和其它相关事宜2 编撰《无线电规则》（2012年版）**2.1 一般性意见**2.2.2 矛盾之处– 即，不够清晰明了的条款表2《无线电规则》的矛盾之处 – 不够清晰明了的条款

| # | 语种 | 页码 – 条款 | 矛盾性质 | 可能的纠正行动 |
| --- | --- | --- | --- | --- |
| 7 |  | 第1卷 | 第11条 | 第11条 |
| 8 | 所有 | 210 | **11.48** | 第11.48款与第552号决议附件1第8段不一致，应在第11.48款中增加7年后的30天  |

WRC-15注意到了《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与第552号决议（WRC‑12）附件1第8段之间的矛盾之处并**确认其理解**是，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无线电规则》第9.1或9.2款提到的相关完整资料日期后的七年时限到期后的30天，且在《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规定的暂停使用日期后的三年结束时，须注销21.4-22 GHz频段中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3.2 与频率指配协调、通知和登记，航空业务，附录和决议有关的意见****3.2.2 《无线电规则》第9条****3.2.2.4.1 有关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协调请求的提交****WRC-15赞同**主任的建议，并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制定相应程序规则。**3.2.2.4.2 应用《无线电规则》第22条保护对地静止FSS和对地静止BSS网络不受非对地静止FSS系统干扰**如果该软件不能充分建立某些非对地静止FSS系统的模型，则将继续适用第85号决议，直到对ITU-R S.1503建议书的更新在ITU-R内得到同意（改进非GSO系统的建模），并在epfd验证软件中得到实施。这不妨碍无线电通信局验证可用现有版本软件建模的非GSO FSS系统。如果更新ITU-R S.1503建议书，那么则相应要求更新验证软件，后者将带来财务影响并需要更多资金。届时无线电通信局将能够完成验证使用现有软件无法建模的FSS系统的合规性。**3.2.3 《无线电规则》第11条****3.2.3.2 第I-S部分公布后协调协议的反对意见****WRC-15认可**本节中所提方式。**3.2.3.9 在FSS、BSS、MSS中操作的GSO卫星网络已登记频率指配和相关空间操作功能的过多通知特性**对于本节中提出的想法**WRC-15表示原则同意**，并建议BR应寻求ITU-R研究组的帮助，以对其分析中采用的标准做出定义。3.2.4 与《无线电规则》其他条款有关的意见3.2.4.2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23.13B款处理按照附录30提交的网络请求**WRC-15认可**拟议中的方法。3.2.4.3 直接或间接涉及《组织法》第48条规定的空间业务的频率指配在本节所提问题的讨论中，结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第80号决议就同一事项所提问题（见14号文件第4.4节），**WRC-15注意到**第48条指的是“军事无线电设施”而不是用于一般政府用途的电台，并**做出决定**：除非一个主管部门明确援引第48条，**BR**不应推断该主管部门在其回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问询的回复意见中引用了《组织法》第48条。**WRC-15同时决定**，对于符合按照第48条操作的电台，不应对其台站类型和业务属性做出限制。3.2.5 有关《无线电规则》附录4和8的意见3.2.5.2.2 处理带宽小于声称的平均带宽的频率指配WRC-15感谢主任在本节所提内容，并**建议将本具体问题指派给**合适的国际电联研究组进一步审议。3.2.5.2.6 小于3度仰角的业务区WRC-15审议了本问题并**做出决定，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取消3度的限制。**3.2.6 《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相关的意见**3.2.6.2 计算列表中指配的功率控制值**WRC-15澄清了**功率控制的使用应扩展到1区和3区列表中的指配，因而对应的《程序规则》应做出相应修改。3.2.6.4 《无线电规则》根据附录30和30A 4.1.11段提供的协议**WRC-15认可**本节所提BR现行的做法。3.2.6.10 用于14.5-14.8 GHz频段符合第2A条的入局卫星网络（空间操作功能）第9.7段规定的协调标准**WRC-15认为**应为14.5-14.8 GHz采用±7°的协调弧（应同Ku频段的议项9.1.2相统一）。**秘书处的说明：**由于WRC-15决定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5，以便对此频段中的“非规划FSS以及任何相关联空间操作功能”采用±6°的协调弧，因而全体会议所要求实施的协调一致亦将用于此情况，即，采用±6°的协调弧。3.2.6.11 《无线电规则》按照附录30A附件4第2段计算Δ*T*/*T*使用的功率密度**WRC-15审议并确认**本节所述方式。3.2.7 关于《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意见3.2.7.1 转化指配的临时登记**WRC-15审议并确认**本节所述行动。**Add1第6段 《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本节报告提出了一个主管部门在回复《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询问时提交的部分证据，是否被认为足以支持跨越整个频段频率指配的使用，以证明频率指配正在，或连续按照总表中登记的通知特性使用。在审议本问题时，**WRC-15认为**，各主管部门需要尽可能完整地回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询问。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它认为是部分回复意见，可以预计无线电通信局将进一步向该主管部门澄清其询问的范围，或要求提供进一步或替代性的信息。此外，认识到WRC-15同意对第13.6款做出部分修改，以确保该条款的应用更为透明。这些修改将起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效果。 |
|  | **批准427号文件1.45至1.49段** | “哥伦比亚主管部门在110号文件中请求WRC-15在考虑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和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 14）第6号建议的同时，审议延长SATCOL 1B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期限。哥伦比亚主管部门就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SATCOL 1B指配的启用规则期限延长至2018年11月28日寻求WRC-15的支持。相关主管部门已开展讨论，就保护各自的卫星网络达成一致意见。在相关主管部门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基础上，**WRC-15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启用SATCOL 1B指配的规则期限延长至2018年11月28日。” |
| **CMR15/508号文件–第十一次全体会议记录** | **批准456号文件1.1至1.5段** | “在通过第5.A112款时，**WRC-15认识到**，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和联合国大会第A/RES/41/65号决议 –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特别是该决议的原则五，与该应用相关。” |
| **CMR15/509号文件–第十二次全体会议记录** | **批准453号文件3.1至3.10段** | “在议项7问题A下就修改《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做出决定前，**WRC-15认识到**，有必要在保证公平对待各主管部门的情况下提高透明度。WRC-15以认真的态度对一些主管部门就可能因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非及时资料以中止登记频率指配而缩短启用期的条款产生的不确定性所表示的担忧进行了专门审议。**因此，WRC-15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WRC-15修订的第11.49款时考虑到任何可能造成通知主管部门无法满足六个月期限的合法缓解条件。如无线电通信局掌握可靠的信息表明，频率指配使用已中止，但仍在六个月期限内，**鼓励无线电通信局**出于礼节提醒通知主管部门，其有责任按照第11.49款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中止情况。” |
| **CMR15/510号文件–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记录** | **批准468号文件7.13至7.32段** | 7.32 根据各方表达的所有意见，会议**同意**，在13.4-13.65 GHz频段内的划分生效前，由RRB详细研究有关该频段内新的FSS划分协调请求的受理问题。 |
| **CMR15/511号文件–第十四次全体会议记录** | **批准483号文件1.16至1.31段、2.1至2.4 段和22.31 至 22.33段** | “在审议有关议项1.5的483号文件过程中，相关方面对所涉问题以及所涉决议（该决议既阐明了情况，也规定了其预期的实施行动）案文的复杂性以及该文件的诸多执行部分表示关切，同时认为该文件某些部分不够清晰明了，且应用起来困难重重。有鉴于上述情况，大会感到，适当的做法是表明，在该决议所要求的有关研究解决多种不同操作问题的工作和行动完成并由WRC-23认可之前，很难授权将所讨论频段用于UAS/CNPC的操作，特别是航空器所载的动中通地球站，因为在这种操作中丧失谨慎将会对飞行的安全操作带来负面影响，并将危害到其它主管部门的卫星业务和地面业务。” |
| **批准499号文件16.19至16.26段** | 16.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报告就第PLEN/1号决议（WRC‑15）和第PLEN/2号决议（WRC-15）所含国名清单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结果时说，已就各方表达的关切达成了一项解决方案，即，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通知时，将按照第11.31款采取惯常做法，断定是否满足适用的脚注所规定的条件。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得出的审查结论为不合格，那么按照第11.31款收到的任何指配都将被退回通知主管部门。然而，如果通知主管部门能够满足其邻国的要求的话--其操作不会对他们的领土造成干扰，则可通过明确协议在这些脚注所规定的限制方面形成例外。在此条件下，目前的建议是，出现在上述两个决议中的国名清单可保持现状。然而，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规定不允许将地球站置于第三国领土上。16.2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确认说，在这种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确实将遵循上述程序。16.2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 **批准501号文件22.36至22.39段** | 22.37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供了下列解释：“在不含有“在上述国家”的词句情况下，ADD 5.R1b涉及若干主管部门以及这些主管部门如何针对按照第5.342款的移动业务（航空遥测使用）通过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在1 452-1 492 MHz频段中实施IMT。因此，ADD 5.R1b涉及的是该款所列国家与第5.342款所列国家之间的关系。”22.38 经过这一解释后，**主席**请全体会议批准ADD 5.R1b，前提是25（Add.1）（Add.4）、28和130号文件所列国家将被纳入其中，且“在上述国家”这一词句将被删除。22.39 经修正的ADD 5.R1b在二读时**获得批准**。 |
| **批准502号文件23.1至23.3段** | 23.1 **编辑委员会主席**介绍了502号文件，该文件涉及各种不同文本的2012年版《无线电规则》的打字和其它明显错误的纠正。现请大会同意授权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随后一版的《无线电规则》中将这些得到纠正的地方纳入其中。23.2 **主席**认为大会同意该行动措施。23.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_\_\_\_\_\_\_\_\_\_\_\_\_\_